

2007年新增30所院校招法硕总数增至80所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3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6\\_96\\_B0\\_c80\\_2336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6_B0_c80_233635.htm) 从国务院学位办获悉，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中南大学等30所院校被批准为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。至此，我国的法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增加至80所。据了解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律服务以及社会政治、公共管理、经济管理等部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、应用型法律人才。该专业学位只招收非法律专业考生，其特点是宽口径、厚基础、复合型。法律硕士的招生实行全国联考，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，简称“法律硕士联考”。目前，法律硕士的招生分两种情况：第一种是参加每年1月全国高校联考的法律硕士，招生对象为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(含同等学力者)，考试科目政治、外语实行全国统考，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实行全国联考。毕业时获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第二种是参加每年10月全国高校联考的在职法律硕士，招生对象为法律专业或非法律专业的在职法律工作者，考试科目除政治由各校自行命题外，外语和三门专业课实行全国联考。录取后采取在职不脱产方式学习，毕业时只获硕士学位证书。

30所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中央民族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河北经贸大学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沈阳师范大学 上海大学 同济大学 东南大学 宁波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 安徽财经大学 华侨大学 南昌大学 江西师范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大学 中南民族大学 中南大学 暨南大学 广东商学院 深圳

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重庆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  
北大学 青海民族学院 新疆大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  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